

浦东新区张江镇人民政府

浦张府〔2024〕71号

签发人：李 灿

关于张江镇环东村土地整理复垦项目（减） （编号：S20191400353317）验收确认的请示

浦东新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：

为有效实施本镇集建区外建设用地减量化工作，增加耕地面积，提高耕地质量，保持浦东新区耕地总量的平衡，我镇实施了环东村土地整理复垦项目（减）（编号：S20191400353317）。项目实施面积为0.3397公顷（合5.0960亩），其中建设用地面积为0.3397公顷（含“198”工业用地0.3397公顷）。经测绘，建设用地减量面积0.3397公顷，净增耕地面积0.3397公顷（其中净增水田面积0公顷）。新增耕地等级评定为5。项目总投资为863.1541万元，均为我镇自筹。

该项目自2019年12月起实施，至2024年10月实施完毕。

现向贵局提出张江镇环东村土地整理复垦项目（减）（编号：S20191400353317）验收确认申请，请予以验收确认。

妥否，请示。

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江镇人民政府

2024 年 11 月 26 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张江镇党政办公室

2024 年 11 月 26 日印发
